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8號

原告 王鏗淋

被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促字第1911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18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原告未收到該支付命令致未能提出異議，該支付命令未合法確定，爰訴請確認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原告上開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排除被告就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

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被告就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額為準，而被告就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之債權，其金額計至本件起訴日（民國113年5月6日）止如附表所示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0,93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80,9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 求 金 額 281,651 元	1	利息	281,651 元	92年1月 25日	113 年 5 月 6 日	(21+1 03/36 6)	20%	1,198,787元
	2	程 序 費用	500元				—	500元
	小計							1,199,287元
合計								1,480,938元